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5025843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再生醫療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，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再生醫療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